

关于举办 2021 年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和技能，做好 2021 年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我基地拟于 6 月份至 9 月份举办 2021 年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现从事工程系列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中级、初级）。按照《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 号）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要求中第七条，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进行报名。

三、申报流程

1. 在“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

（<https://wlmq.xjzcsq.com>）完成注册，登录系统；

2. 点击左侧菜单中的“继续教育报名”——“继续教育专业课”；

3. 选择报名资格：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4. 选择基地名称：新疆新发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 填写报名信息后提交。

四、培训时间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0日—9月20日

培训班时间：2021年6月20日—9月30日

五、培训内容

以住建部公布的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确定的内容为主，同时增加紧密联系新疆建筑工程工作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建筑专业知识。

六、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网上授课方式，详细登录方式及流程见附件。

七、培训费用

根据自治区计委《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的标准的通知》（新计价〔2004〕518号）文件执行。

八、考核

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经审核后，可自行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平台查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九、联系方式

1. 基地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清新街398号

2. 联系人：王立东

3. 联系电话：13319804738

附件：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课堂登录方式及流程

新疆新发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网上课堂登录方式及流程

- 1、关注公众号“新疆新发展网校”。
- 2、点击中间菜单“在线学习”，进入登录界面



- 3、进入登录界面后输入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及验证码（班级码忽略即可），进入个人界面。

请输入身份证号

请输入手机号

请输入验证码

请输入班级注册码